

证券代码：836897

证券简称：合立道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2月8日，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立道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、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现就2016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，“公司发行股份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”，故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二、 认购程序

（一）发行价格及数量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.31 元/股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,138,504 股（含 3,138,504 股）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,526,952.24 元（含 13,526,952.24 元）。

（二）发行对象

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，且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。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购额度（股）	金额（元）	认购方式
1	魏连青	261,319	1,126,284.89	现金
2	张民主	391,731	1,688,360.61	现金
3	孙丹	130,816	563,816.96	现金
4	肖伟	392,542	1,691,856.02	现金
5	李晓梅	400,000	1,724,000.00	现金
6	黄亚玲	130,050	560,515.50	现金
7	洪友白	391,369	1,686,800.39	现金
8	赵建群	224,803	968,900.93	现金
9	黄瑞年	268,196	1,155,924.76	现金
10	张树传	183,207	789,622.17	现金
11	谭光斌	364,471	1,570,870.01	现金
合计		3,138,504	13,526,952.24	

（三）缴款的时间安排

- 1、缴款起始日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
- 2、缴款截止日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

（四）认购程序

- 1、发行对象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（含当日，即缴款起始日）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（含当日，即缴款截止日）18:00 前将认购本

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（详见本公告之“三、缴款账户”的相关内容）。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，认购金额=发行价格*认购数量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.31 元/股。

2、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当日，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专人送达公司，或者传真至公司（传真号：0592-2298062-8085），或者扫描后以邮件发送至 477585941@qq.com，同时致电公司财务中心（电话：0592-2298085；联系人：陈岚）进行确认。

（五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，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。

三、缴款账户

户名：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

账号：40315001040017780

在汇入款项时，在汇款用途处应注明“投资款”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，并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；

(二) 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资金；
汇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的，或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资金的，视为未
缴纳认购资金；

(三)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，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；

(四) 汇款金额必须与股东认购股数所需认购资金相同，切勿多
汇或少汇资金；

(五) 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，但
未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，公司将
与银行、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，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
(六)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一个工作
日后，如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，则可能存在公司
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，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
态；

(七) 认购人未在指定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未缴纳
部分视为放弃认购。

(八) 对于认购人超出其实际认购股份应缴付金额的部分以及认
购人以外的其他人错汇的金额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后退还本
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李晓梅

电话：0592-2298589

传真：0592-2298062-8050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1号合立道大厦南楼三层

电子邮箱：lixm@hordor.com

六、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